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

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依法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存在派息情况。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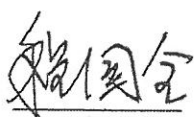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 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程国全、王伟伟、王玉春

2016 年 7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普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国全



王伟伟



王玉春